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蔣昭正
選任辯護人　洪偉修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2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蔣昭正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日起延長羈押期間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蔣昭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有被訴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惟參以卷內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所涉之製毒犯行，乃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中伴隨被告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且被告於離境時，遭警拘提到案，並自陳經常出國，故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況被告自始未能說明「虎哥」係何人，是有勾串共犯之可能，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得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為輕微手段以取代羈押，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順利進行，應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7年7月3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通信、接見，又自同年10月3日起，為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2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自同年12月3日起，再為第二次延長羈押期間2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迄今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，有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，況由鑑定證人即負責鑑驗扣案證物編號「A-11」、「A-25-1」、「A-25-2」、「A- 25-3」及「B-3」等本案檢品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曾士豪到庭證述之內容以觀，伊於本院審理中就「證人洪元勛等人製作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上開半成品，是否從中萃取出可供人施用之毒品」、「本案製毒技術與過程之研判」各節已說明甚詳，再衡以證人洪元勛、莊文耀及林宏盛分別於107年12月12日、108年1月2日及107年1月23日到

庭作證之內容，足認被告犯嫌重大。再酌以被告於偵查中遭到拘捕之際，正值準備離境之情，及其屢有入出國境之舉，此有卷附之被告入出國境資料可稽，況被告無犯罪前科，然今被訴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罪名，且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。承此，足見本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依比例原則衡量之後，當認非予繼續羈押被告，無從確保將來審理程序得以進行。另辯護人於108年1月23日審理程序中當庭稱：本案日後可否改以具保、限制出境等停止羈押之替代手段等語，然參以上開因素及被告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是對辯護人上開所請，無從准許。綜上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事由，其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08年2月3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傅偉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怡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